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 经济专题小组工作报告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各位委员：

现将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经济专题小组自成立以来的活动情况、调查研究成果、以及今后工作安排的初步意见，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自今年四月起草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决定成立经济专题小组以来，本小组曾先后召开了三次全体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在北京举行，一致通过了勇龙桂、黄保欣为本小组召集人，并讨论了小组的工作计划。接着香港和内地的委员分别开展活动，就起草《基本法》有关的经济问题，进行调查研究。第二次全体会议，于八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三日在厦门举行，主要是就前一阶段调查研究的成果，交流意见，同时也考虑了下一阶段的工作安排。第三次全体会议于十一月九日在深圳举行，主要是讨论通过本专题小组的工作报告。

厦门会议以后，本小组内地七位委员，于九月一日至十三日访问香港，作为期两周的实地考察，并听取各界人士的意见和建议。在访问期间，小组委员们同香港有关工商界和专业人士进行了广泛的接触，曾经同基本法咨询委员会的执行委员及顾问、咨询委员会金融财务经济专责小组的经济制度分組和金融货币制度分組，工商、专业团体如香港中华厂商联合会、工业总会、中华总商会、地产商会、香港管理专业协会、香港管理专业协会发展中心、新界乡议局、香港总商会、美国、日本、加拿大、印度商会代表及澳大利亚驻香港商务专员和香港经济学家，香港地区全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以及驻港中资机构代表等分别举行了专题座谈，还参观访问了香港生产力促进局、贸易发展局、出口信用保险局、联合证券交易所、金银贸易场、恒生银行、葵涌货柜码头、大埔工业邨、联侨企业和愉景湾，并进行了交流和座谈。先后举行座谈约二十多次，参加座谈的人士超过200人次。此外，还收到有关专家送来的书面建议数份。内地委员深感此次访问，启发很大，获益良多，是很有积极意义的。

二、通过上述广泛的接触咨询，互相探讨和交换意

见，不但使专题小组的内地委员和香港委员之间，而且也使起草委员会专题小组与咨询委员会有关专责小组以及香港工商贸易各界和外资团体之间，在一些重要原则问题上，获得了共识，消除了疑虑；同时亦为必须进一步研究的其他问题，开拓了思路，创造了条件。本专题小组经过第三次全体会议讨论，认为为完满地完成基本法有关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经济，主要是基本法结构（草案）第五章的起草任务，已经建立了初步的基础，从而为维持香港的繁荣与稳定，进一步增强了信心。

三、本小组认为，在下列一些重要原则问题上，到目前为止，各方面已经取得了一致的、或比较一致的意见。这些意见，在正式起草基本法第五章的法律条款时，可作为依据，或作为参考。这些意见包括：

（一）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经济制度，必须贯彻“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根本方针，并且五十年不变。中华人民共和国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以及中英联合声明及其附件对上述基本方针政策的具体说明，都应该在起草基本法时，使其法律化和条文化。在有关经济问题方面，即是指联合声明中所列举的第五、六、七、八、九、十各条

款，以及附件一所列第五、六、七、八、九、十一各节。
附件三亦可作为参考。

(二) 关于基本法结构(草案)第五章第一节“财政管理、税收政策”的法律条款的起草，小组意见认为：

1、可将联合声明附件一第五节的内容各点，用法律语言表述之。

2、小组一致认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财政预算，应以保持基本平衡为原则，实行独立的税收制度，并继续实行低税政策。

3、有的委员主张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财政支出平均不应超过本地生产总值的15%，有的委员主张不应超过20%。

4、小组建议，由行政机关提出预决算的现行程序，应予保留。

(三) 关于基本法结构(草案)第五章第二节“金融制度和政策”，在立法时应强调：

1、继续贯彻自由、开放的方针政策。

2、确认港元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货币，继续流通，自由兑换。

3、不实行外汇管制政策，并保障资金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流动和进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自由。

4、外汇、外币、黄金、证券、期货市场继续开放。

5、小组一致同意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应提供必要条件，使香港特别行政区保持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如何用法律语言加以规定，可再作研究。

(四) 关于基本法结构(草案)第五章第三节“自由贸易政策”，小组共同意见认为：

1、立法时应重申香港特别行政区将保持自由港和独立关税地区的地位。

2、联合声明附件一第六节各要点，可用法律语言加以条文化。

3、香港特别行政区单独享有取得的出口配额、关税优惠和达成的其他类似安排。

(五) 关于基本法结构(草案)第五章第四节“制造业等工业政策”，小组经过研究认为，鉴于香港各类制造业的发展，对于维持香港的繁荣与稳定，具有极大的重要性，建议于起草法律条款时，提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对于制造业的发展应予重视，并积极提供有利于发展

制造工业的环境与条件。

(六) 关于基本法结构(草案)第五章第五节“商业、旅游业、房地产业政策”，小组的初步意见是：

1、关于商业，建议继续采取完全自由的政策。

2、关于旅游业，建议采取适当政策，以促进旅游业的进一步发展。

3、关于房地产业，建议采取适当政策，以促进其进一步发展。关于地契续约及新界土地问题，鉴于中英土地委员会正在商谈，待有协议后小组再进一步商定。

(七) 关于农渔业，小组认为在香港经济中有一定的地位，建议采取适当政策，以利继续发展。

(八) 关于基本法结构(草案)第五章第六节“航运管理和民航管理”，联合声明附件一第八、九两节已作了相当详尽的说明。考虑到技术方面的复杂性，同时考虑到中英联合联络小组正在进行谈判，本小组建议，可待谈判达成协议、或获得一定结果时，再行讨论如何草拟有关的法律条款，以便前后能互相衔接。

四、下一年度本小组的工作任务和具体安排，根据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的決定和精神，初步拟定

为：

(一) 任务

1、向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提交有关基本法结构(草案)第五章的部分法律条款最初稿,供各委员研究讨论;尚待明确的问题,再进一步作探讨。

2、向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提交有关基本法结构(草案)第五章的全部法律条款修正稿,请全体会议予以讨论、指正。

(二) 安排

1、初步定于一九八七年五、六月,召开经济专题小组第四次全体会议。讨论有关上述第五章部分法律条款的最初稿,并研究有关的问题。

2、初步定于一九八七年十、十一月,召开经济专题小组第五次全体会议,讨论有关上述第五章的全部法律条款修正稿,并研究其他有关工作的问题。

以上安排,在必要时经二位召集人的同意,得视情况发展和工作要求,作适当调整。

另外,在今年八月本小组举行第二次会议期间,以及本小组内地委员于九月上半月访问香港期间,各位委员、

各界人士曾对起草基本法结构（草案）有关经济的部分，提出了很多有启发性的、或有参考性的意见和建议，现汇编成《备忘录》，供研究参考。

以上报告是否有当？请全体会议予以审议。

经济专题小组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九日